

关于对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已批准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现我局对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作出审批决定。公示期为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5日(7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635-6057882

邮 箱: djqzwzx@163.com

通讯地址:聊城市度假区南外环路与聊阳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C座1楼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邮 编:252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附件
1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4]2号	2024年7月26日	PDF文件